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剑非

徐智麟

叶显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